

# 研究生培养政策70年:演变逻辑与发展走向\*

吴云勇

(辽宁大学 经济学院,辽宁 沈阳 110036)



**摘要:**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经历了初创起步、推进发展、稳步延伸和调适深化四个发展阶段。在演进逻辑上,凸显出国家需求与市场诉求的权衡性、培养目标注重个人成就与社会发展价值的双维导向、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趋向质量和效益二维共进等特征。研究生培养政策是个动态发展系统。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变迁,应在政策制定和发展的动力机制、政策目标的价值导向、政策执行的监督评价及保障决策等方面作出适时调整。

**关键词:**研究生;培养政策;演变逻辑;发展走向;教育政策

**中图分类号:**G643

**文章编号:**1007-4074(2019)06-0051-0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9YJA880067)

**作者简介:**吴云勇,男,博士,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不断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据此可见,我国研究生培养工作是研究生教育内部诸要素的核心组成部分,关系到高端人才培养体系的完整性与科学性,历来备受党和国家及社会群体的高度重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进行了高校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十分重视研究生的培养教育,把研究生的招生和培养工作提上教育发展议事日程,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因此,为切实把握我国研究生培养动向以及社会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需系统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的演变与发展脉络,厘清研究生培养政策发展不同阶段目标下的政策演变逻辑,正确把

握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发展走向,期冀为今后制定和修改研究生培养政策提供有益借鉴。

## 一、70年来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的演变阶段

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发展阶段和进程,同所有事物一样具有普遍意义上的发展规律可循,大致经过了初创起步、推进发展、稳步延伸和调适深化四个阶段。透视研究生培养演变系统,我国研究生教育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硕士、博士生培养体系,其培养规模逐步广化,培养层次渐趋深化,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也在稳步提升,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我国研究生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

(一) 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初创起步阶段(1949—1977年)

\* 收稿日期:2019-07-23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百废待兴,科技、经济、教育发展较为缓慢,但党和政府对研究生教育都很重视,将研究生培养工作和招生工作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制定已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1950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高等学校1950年度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该政策初步对我国研究生培养过程作了体系化的规划,对研究生的招生做出重要规定,严格选拔思想进步、学习优良、有研究能力和培养前途的青年。具体招生工作经各大行政区教育部门审查并转呈教育部核准后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负责,并规定研究生学习年限为1到3年<sup>[1]</sup>。该政策对我国研究生培养工作起到了里程碑式的指导作用。1953年高等教育部发布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进一步明确规定了我国培养研究生的任务和目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从之前的1到3年修订为2至3年。1961年中共中央批准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细化了培养不同类型和层次的研究生,并对学习期限作了详细规定。如规定研究生学习期限一般为3年,在职研究生一般为5年,同时指出研究生在1.5年至2年内及在职研究生在3年至4年内应该通过所学课程的考试,若未获通过应取消其研究生资格。其中,对于研究生培养的质量问题,教育部于1963年通过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草案)》,该政策规定严格按照保证质量的要求,有计划地培养高水平研究生。但在十年动乱的历史灾难期,由于深受读书无用论和知识越多越反动思想的影响,致使研究生培养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我国从1966年开始提出研究生制度必须进行彻底改革,研究生停招工作持续12年之久,直到1977年才正式恢复研究生相关招生工作。

## (二) 研究生培养政策的推进发展阶段(1978—1986年)

我国恢复研究生培养工作后,研究生教育进入快速发展期,研究生培养也在稳步中不断革新。1978年教育部发布了《关于高等学校1978年研究生招收工作安排意见》,提出要革新我国研究生培养工作,积极扩大研究生招收名额,注重培养一大批能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高端人才。同年,中共中央转发了国家科委党组提出的《1978—

1985年全国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草案)》,提出重点大学要逐步扩大研究生的招生数量,明确规定在8年内要培养研究生8万人。同年,教育部还修订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基于宁缺毋滥的原则,决定研究生培养学制从1978年起开始试行二、三、四年制模式,其中二、三年制以研究生班性质为主,四年制重点则是培养少量水平高的研究生。这些政策的提出,使得我国研究生培养体制逐步趋于规范化与制度化。

这一时期,特别是198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1年发布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和1982年教育部印发的《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暂行规定》,这些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学位审定政策标志着我国研究生培养体系、培养层次与培养结构迈上了更高层次的发展阶段。如,这些政策规定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审批工作分为初试和复审两个阶段,同时明确了博士生招生报考的具体条件和培养目标要严格按标准执行,并对录取办法做了详细规定。此外,1984年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做好1985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推荐少数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入学攻读研究生的试点工作,逐步推进委托培养硕士生的试点项目。据此,考试与推荐相结合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的新模式,委培作为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补充机制。综合来看,这个时期的研究生培养政策,重点对研究生的学习期限和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原则做了细致规定和调整,同时对研究生学习的具体要求和入学考试标准做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其内容更具可操作性和符合研究生培养的规律性。

## (三) 研究生培养政策的稳步延伸阶段(1987—2009年)

在研究生培养的稳步延伸阶段,由于刚稳定下来的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学位制度仍存在许多与之不相适应的问题亟待解决。这需要建立一个学科结构、规模化程度都比较合理的研究生培养制度体系,以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据此,1987年中共国家教委党组和中宣部联合颁发了《关于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几点意见》,指出当前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存在弱化形态,有待加

强和急需改进。根据国家“七五”规划的具体要求,研究生培养须贯彻“保证质量,稳步发展”的教育方针政策,改革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与此同时,国家开始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如原国家教委在《关于制订1987年全国硕士生和研究生班招生计划的通知》中,实行为内蒙古、贵州、云南、广西以及少数民族自治区定向培养一批硕士研究生的试点项目。随后,1988年原国家教委发布了《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暂行规定》,提出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需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其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培养费用由国家承担。

此外,这时期强调开展以专业学位设置来强化研究生人才培养,注重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sup>[2]</sup>。199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明确对同等学力硕士和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条件、资格审查以及授予学位等做了严格规定。同时,2000年颁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化改革,积极发展;分类指导,按需建设;注重创新,提高质量”的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方针。这些政策内容一定程度上革新了我国研究生培养制度和培养模式,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2005年,教育部颁发了《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同时,为推进研究生培养更趋科学化发展,2009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鼓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选择所属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改革试点,强调大力调整研究生培养结构类型。

#### (四) 研究生培养政策的调适深化阶段(2010年至今)

进入21世纪,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步入转型调整期,研究生培养机制持续革新,以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尽快实现高等教育强国战略目标。2010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这也标志着我国研究

生培养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随着研究生培养新时代的到来,2013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同年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三部委也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强调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教育职能部门为落实这两个改革意见,教育部在2015年印发了《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一定意义而言,表明党和国家更加注重建立与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

此外,各研究生培养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相关规定和精神,2016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这些培养政策准确地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异同点。同时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2017年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政策文件,以此推进了我国博士研究生培养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有助于研究生创新培养机制的形成。由此看来,我国在整体层面上形成了较为系统、完善的研究生培养政策支持体系。

## 二、70年来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的演变逻辑

通过梳理分析新中国成立70年的研究生培养系列政策,发现研究生培养的决策过程越发重视国家需求与市场诉求的权衡性,研究生培养目标强调个人成就与社会发展价值的双维导向,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更加趋向质量和效益二维共进的理路形态。据此,这些特征从一个侧面映射出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演变的内在逻辑。

### (一) 研究生培养的决策过程极为重视国家需要与市场诉求的权衡性

新中国刚成立之际,国家事业百废待兴,各方面的工作开展都需服务于国家整体发展这个大局,因此我国早先形态的研究生培养政策,其决策过程主要注重培养满足国家全面发展所需的人才。1950年教育部颁发的《关于高等学校1950年度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强调招生的重点在于严格筛选出思想进步和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明确全国招录政策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制订。从这一政策中可以看出,研究生培养决策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统一性,目的是“为了贯彻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新中国的各种专门人才和建设干部”<sup>[3]</sup>。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社会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转型为市场经济,与此相匹配的高端专业人才培养的保障政策,即研究生培养政策也随之做出了相应调整。社会经济的转型以及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促使我国研究生培养决策过程不仅重视培养新中国社会发展的建设者,同样也应注重培养社会各行各业所需的各种专门人才,平衡国家需要与市场诉求的关系。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过程更具科学性,2009年国家开始加大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试点力度,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鼓励各省市和自治区选择所属研究生培养高校进行改革试点,以此调整研究生培养的层次和结构类型<sup>[4]</sup>。这些研究生培养政策中的决策过程变化,反映出国家需要与市场诉求之间的融合发展对研究生培养决策体制改革的影响。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研究生培养决策过程中对国家需要与市场诉求的权衡性也更为重视。如2013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2019年教育部办公厅颁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明确指出,不断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形成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学技术进步的优秀人才。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国家需要和市场诉求之间是个有序的整体结构,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决策

观从整体出发,着眼于国家人才培养全局的同时也注重平衡市场需求。

## (二)研究生培养目标注重强调个人成就与社会发展价值的双维导向

个人成就与社会发展都是研究生培养目标的价值体现,两者共同构成了研究生培养政策的核心内容及价值导向。从事实层面而言,这种双维价值导向也是随着社会发展应运而生的,并不断趋于完善。具体而言,在研究生培养的恢复和发展时期,我国培养的研究生主要是高校师资和科研人员,培养目标主要根据学科需要来确定,培养的研究生也主要输送到教育单位和科研部门。随着研究生培养数量的增加,高校师资和科研人员匮乏现象得到了有效缓解,而在经济建设各条战线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求却愈来愈紧迫。因而,国家教委在1988年全国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研究生培养工作应通过对培养制度的进一步改革,逐步实现培养规格和培养途径的多样化,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同时,注重在工程技术、医学、经济管理、政治法律等应用型学科中,倾向培养实际工作部门和企事业所急需的研究生高端人才。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专业学位工作要加紧着手调研并进行试点推进,显然是深化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截止到2017年,我国共设置了建筑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工程硕士、教育硕士、临床医学硕士等六种专业学位。这些专业学位工作的开展,很大程度上适应了我国社会经济建设对高层次专业人才的诉求,丰富了研究生培养类型和促进了教学内容及方法的改革,已成为社会主义建设各条战线中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重要支撑<sup>[5]</sup>。从研究生个人成才目标上来看,研究生培养政策在执行中强调“层层推进、步步深化,落实学习生涯现实目标,培养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在全过程中师生互动,不断地、动态地调整阶段性目标,以适应研究生全面发展的需要”<sup>[6]</sup>。由此可见,我国研究生培养目标在强调服务社会的同时,同样重视研究生个人成就与发展。这些从价值追寻层面来看,呈现出研究生培养政策需要遵循个人成就与社会发展价值目标导向的内在演变逻辑。

### (三) 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趋向质量和效益二维共进形态

经过70年研究生培养政策的调适,我国研究生培养在规模和数量上都得到了较快发展。“1999—2009年数据显示,我国在校研究生规模从1999年的23.26万人增加至2009年的140.42万人,十年间我国在校研究生规模增加了近120万人;专业学业类别从1998年的6个增加至2009年的19个。”<sup>[7]</sup>研究生规模的剧增,一定程度上造成许多学校的某些学科超出自己的培养能力和承载负荷。据此,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开始思考质量和效益二维共进的内涵式发展理路。纵观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发展进程,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路径渐趋以内涵式发展为主,在不断增加新的学位授权单位的同时,还通过改革使研究生培养规模适当且结构优化,为建立优质高效的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提供基础。具体而言,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和综合国力增长的可能支撑,设定合理的研究生发展规模,同时适度增加投入,优化研究生培养资源配置,按分层次办学的原则来优化培养过程以提高培养质量。国家越发注重推进研究生培养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研究生培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的研究生培养体系。

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将服务主体需求和提高质量作为主线,国家通过建立研究生培养平台来实现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资源配置。这类政策促使重点大学真正能在“出人才、上水平、增效益、促改革”中起到示范带头作用。此外,教育职能部门和相关主体通过建立定期的研究生培养评估制度加强对研究生的宏观管理,激发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竞争意识,注重通过评估职能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调控保障作用。如,许多高校提出的分层次办学和多样化培养方式,以此本着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调控保障原则来宏观规划研究生培养效益布局,关注研究生培养的学科建设和教学管理。

## 三、70年来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发展走向

研究生培养政策本身是个动态发展系统,其

产生与革新也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制定和发展离不开动力机制的影响、政策目标价值导向的指引、政策执行监督评价的规制。从这三个方面入手,深入剖析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发展趋势,以此系统而深入理解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发展取向<sup>[8]</sup>,有助于以多维策略来推进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朝着科学化方向发展。

### (一) 政策制定上要重视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及文化的多维动力机制

从研究生培养政策的演变历程来看,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制定过程受到多维动力机制的影响与制约,既有国家层面的动力机制,也有社会层面的动力机制,还有文化层面的动力机制,涉及到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多个方面。因此,为了保证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与规范性,需从其多维动力机制上进行系统性规划。从政治动力机制而言,研究生培养强调的是社会精英、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专门人才的培育,这些人会对一个国家的政治活动产生影响。基于此,一方面,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制定需关照个人诉求、社会需要和国家意志。究其原因,制定研究生培养政策文本和规范性文件主要还是国家意志力诸因素的共同作用之结果。一定意义而言,这就直接表现出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制定过程与结果,必须同国家的政治理念和体制相适应,彰显研究生培养的国家意志性。另一方面,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制定总是要在国家政治需求框架内来提出相应的发展目标。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制定工作除了要体现出社会公认的研究型人才培养目标以外,同时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制定还应符合国家全新政治理想和意识形态的时代要求,突出强调习近平思想政治教育观对新时代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的引导价值<sup>[9]</sup>,进而最大限度地保障研究生培养政策能够在遵循国家政治意志力大前提下,实现其政策制定方向的正确性。

从经济动力机制而言,研究生培养的制定和决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其科学的政策制定与经济发展间是互动共赏的“伙伴”。一方面,注重研究生培养活动为我国社会经济及工业发展提供丰厚的人力资本,其相匹配的政策制定与发展又会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内在推力。另一方面,

社会经济的发展对研究生培养的类型、层次、结构等诸方面不断提出新要求,促使国家制定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政策。可见,制定科学可行的研究生培养政策,能够满足国家对创新性人才的培养需求,并按照其发展基本规律不断从其传统形态中制定新的政策内容。

另外,从科学技术动力机制来讲,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制定不仅在培养从事科学研究的专门人才上具有优势,而且在培养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会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同样,科学技术也会助推研究生培养政策制定活动的更新以及新兴领域的创新。从文化动力机制来讲,文化是研究生培养政策得以产生和发展的基石,研究生培养活动的开展则传承并发展着中华传统文化。而且在人才培养的进程中,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制定对研究者个性文化需求与有意识的培养活动间的互动也从未间断,这也从一个侧面表明科学技术和文化传承创新均是未来研究生培养政策制定时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 (二)政策目标上应突出主体塑造、智能开发及服务社会的多维价值导向

从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研究生培养政策文本来看,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目标的价值取向承载着主体塑造、智能开发和服务社会的多维样态。就研究生培养政策目标在具体层面上的价值导向而言,一是要强调合目的地主体塑造。研究生培养政策需要按照一定的目标,通过剖析研究生培养政策的内容、结构与性质来建构合理的培养政策,促进研究生学业能力与知识创造力思维的全面发展,以此来达成高层次研究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共识。二是重视开发研究生的智力潜能。研究生培养政策在演进的过程中,逐步破除了传统认识上只注重专业知识传授的诟病,明确研究生培养政策目标的价值取向主要是开发研究生的智力潜能。为了能促进研究生在认识能力和创新能力上的发展,要注重提供一定保障条件促进其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转化,促进研究生个性优势与内在素质的共维发展。另外,研究生培养政策的目标设置还需强调运用多种思维形式去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并将外在的保障条件与内在的认知机理归结于政策制定的价值之中。

与此同时,研究生培养政策目标也应强调为

促进社会、经济、政治繁荣发展服务,使其成为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目标的重要价值取向。一是在大的社会环境中,应明晰研究生培养政策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贯彻国家意志力及实现知识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因此,需要在研究生培养政策的目标导向上,保障研究生培养结果能够全面系统的掌握科学文化知识,进而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二是研究生培养政策目标也应重视通过多种途径培养研究生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行为规范,使其将知识和技能转化为自己的智能内核,把他们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高端人才。三是研究生培养政策目标还要注重培养学生具备创造科学知识、更新技术的潜能意识。尤其在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结合服务社会原则建立起科研、生产、培育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帮助研究生养成良好的研究行为习惯。这些都是研究生培养政策目标在未来价值旨归导向上需要关注的重要内容。

## (三)政策执行上应关注评价鉴定、诊断监督与激励导向的多维保障样态

从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的演进历程来看,在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研究生培养政策的执行监督评估是其关键要素,可归纳为评价鉴定、诊断监督、激励导向等方面。在评价鉴定层面上,应注重通过开展评估活动来对学位授权单位在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科研条件等方面的表现给予评级,衡量它们是否已经达到了研究生培养的标准,能否培养出合格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行奖惩结合,提高效率的方式,教育行政部门对优秀的培养单位进行表扬,并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与政策倾斜;与此同时,对不合格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实行警告或停止招生,甚至撤销其学位授予权等惩罚措施。

在诊断监督层面上,注重通过横向比较的方式,强调研究生培养单位对评估结果在优势、优点、特色、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层面上进行评价与反思,找出症结以改进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完善管理制度。从我国研究生培养政策评估要求来看,研究生培养政策执行评估过程其实就是分析问题的过程,本身决定了其政策执行评估在于查找问题以提高研究生培养

质量,进而起到诊断与校正政策偏差作用。此外,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监督评价的方式来审视研究生相关培养单位执行文件的情况,审查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是否依照《高等教育法》和《学位条例》来行事。因而,通过其政策执行评估来反馈研究生培养活动的实况,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考核各相关研究生相关培养单位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资料。

在激励导向层面上,明确研究生培养政策执行的监督评价是对培养单位学位授权点的教师、领导和管理者的成果及工作效率的鉴定与评价,以此从激励层面满足研究生群体的研究热情,激发他们的研究动力。这就需要通过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的评估,以及各同类研究生学科专业之间的评估,使他们在横向比较的过程中产生更大的动力,突出“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的培养理念,注重从多方面来提升研究生培养政策的激励性,提高学位论文和学术论质量,提升研究生的素质与能力,促进研究生培养步入高质量的的发展之道。

#### 参考文献:

- [1]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一九五〇年度暑期招考新生的规定[J].云南政报,1950(1):101-102.
- [2] 张军柏.研究生教育管理创新与考核评估实用手册[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1033.
- [3] 刘海峰.1952—2012:高考建制的花甲记忆[J].高等教育研究,2012(6):78-84.
- [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EB/OL].[2019-07-06].[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26/200909/t20090904\\_82758.html](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26/200909/t20090904_82758.html).
- [5] 张军柏.研究生教育与研究生管理新模式全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19.
- [6] 闫永胜.研究生要过学术关人文关思想关[N].中国科学报,2019-06-19(004).
- [7] 王战军,乔刚.改革开放40年中国研究生教育的成就与展望[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12):7-13.
- [8] 陈亮,王晓杰.改革开放40年我国研究生招生政策的变迁逻辑与发展走向[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6-94.
- [9] 杨平.习近平思想政治教育观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的新贡献[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01-112.

(责任编辑:陈伟)

## Postgraduate Training Policies over the Past Seven Decades: Evolutionary Logic and Development Trend

WU Yunyong

(School of Economics,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6, China)

**Abstract:** 70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China's postgraduate training policies have experienced four stages: 1) infancy, 2)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 3) steady extension, 4) adjustment and implement. In its evolutionary logic, it highlights the tradeoff between national demand and market appeal. Its training objectives focus on personal achieve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ts training quality guarantee system tends to improve the training's quality and efficiency at the same time. The postgraduate training policy itself is a dynamic development system.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the times, timely adjustments should be made in many aspects, including policy making,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its development,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its policy objectives, the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decision-making support systems.

**Key words:** postgraduate; training policy; evolutionary logic; development trend; education policy